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35,000,000股H股
(包括本公司擬提呈發售的70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3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3,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61,5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64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左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1.68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1.6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1.60港元至1.68港元)。一旦決定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mce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幾乎全部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請留意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之間的差異和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以及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6月30日